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公司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十九、 结论性意见.....	9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照明”）的委托，作为其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三星照明、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
三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
三星灯具厂	指	济南三星灯具厂（曾用名为“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
齐河分公司、分公司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首星集团	指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首星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首星照明有限公司”），系三星照明的控股股东
奋发咨询	指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三星照明的股东
奋劲投资	指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奋发咨询的合伙人
依琪投资	指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控股股东
承启投资	指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晟意投资	指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长盈投资	指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德信投资	指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朴悦投资	指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飞牛投资	指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系首星集团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三星照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致同济南分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有关本次挂牌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71A011358 号）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或国家不包括中国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金额、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2、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于公司挂牌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文件；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限售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挂牌规则》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星有限整体变更经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前身三星有限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公司是由三星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已在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经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五）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15268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8111号（经营场所：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舜兴路988号9号楼三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	李嗣金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照明、LED照明设备、智慧庭院灯、智慧路灯、光源电器、灯杆、电车杆、信号杆、通讯杆、监控杆、多功能杆、太阳能光电、风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

	计、施工（不含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喷塑及防腐处理；房屋修缮、租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已在两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致同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725,827.59 元、265,467,092.4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869,654.63 元、268,360,252.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92%，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审阅《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文件，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三星有限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 合法合规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以及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整体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满足如下条件：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不存在欺

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致同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事宜已经得以纠正，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自三星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和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照明未发生股份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第2.8条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三星照明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三星照明与民生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为由三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主要如下：

1. 2022年11月30日，致同济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71B025696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三星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三星有限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8,028,210.31元。

2. 2022年12月1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2]第0130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三星有限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星有限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984.53万元。

3. 2022年12月1日，三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为：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按2.139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5,05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9名股东按照各自在三星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5,050万元，股本总额为5,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2022年12月1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5. 2022年12月14日，三星照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未能于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发起人。但鉴于：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并确认对本次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不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申请撤销本次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也不会就本次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其他任何异议；(2) 根据公司的确认，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在《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创立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创立大会的有效性。

6. 2022年12月14日，致同济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93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三星照明的各发起人以三星有限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净资产中的5,050万元折为三星照明股本5,05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22年12月16日，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三星照明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

变更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50万股，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000	65.0000
2	奋发咨询	1,010.0000	20.0000
3	贾亚强	344.6625	6.8250
4	李嗣金	151.5000	3.0000
5	赵波	83.3250	1.6500
6	刘汝波	64.3875	1.2750
7	焦玉伟	53.0250	1.0500
8	黄昌春	45.4500	0.9000
9	段学利	15.1500	0.3000
合计		5,05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除创立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三星有限的资产均已全部进入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专利和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职能部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照明、LED 照明设备、智慧庭院灯、智慧路灯、光源电器、灯杆、电车杆、信号杆、通讯杆、监控杆、多功能杆、太阳能光电、风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喷塑及防腐处理；房屋修缮、租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由7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和1名非法人机构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7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贾亚强	中国	370103195303*****	济南市市中区经八路11号3号楼1单元102号
2	李嗣金	中国	372425197408*****	山东省齐河县焦庙镇洼孙村27号
3	赵波	中国	370123197103*****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归北442号

4	刘汝波	中国	372330198006*****	山东省邹平县码头镇刘桥村17号
5	焦玉伟	中国	372425197710*****	山东省齐河县刘桥乡流南村207号
6	黄昌春	中国	370983197803*****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北路2号15号楼3 单元1201号
7	段学利	中国	371425198508*****	山东省齐河县潘店镇邱段村91号

(2) 首星集团

首星集团目前持有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68935187）。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3518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贾亚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首星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依琪投资	2,275.00	45.50
2	承启投资	1,000.00	20.00
3	晟意投资	550.00	11.00
4	长盈投资	425.00	8.50
5	德信投资	350.00	7.00
6	朴悦投资	300.00	6.00

7	飞牛投资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 依琪投资

根据依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依琪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LJC0L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50 号开元府花园 3 号楼 2-702
法定代表人	贾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依琪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秀凤	180.00	60.00
2	贾亚强	75.00	25.00
3	贾岩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贾亚强、任秀凤系夫妻关系，贾岩为贾亚强、任秀凤之女。

② 承启投资

根据承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承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承启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7K4T0U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西工商河路 13 号重汽翡翠郡北区 10-3-102
法定代表人	李嗣金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承启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嗣金	270.00	90.00
2	李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李嗣金、李博系父子关系。

③ 晟意投资

根据晟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晟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晟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7JGJDP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南路 4 号绿地滨河国际城三区 6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	滕友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晟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30.00	60.00
2	滕友珍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赵波、滕友珍系夫妻关系。

④ 长盈投资

根据长盈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长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7K1JEL6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水屯北路5号鑫苑名家35-1-701
法定代表人	王长英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长盈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盈投资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汝波	7.00	70.00
2	王长英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刘汝波、王长英系夫妻关系。

⑤ 德信投资

根据德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7JAU87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洛口南路4号滨河国际城三区6号楼901
法定代表人	苏俊红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信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玉伟	40.00	80.00
2	苏俊红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焦玉伟、苏俊红系夫妻关系。

⑥ 朴悦投资

根据朴悦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朴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7KUN47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诺德名城洋房 14-1-101
法定代表人	王瑞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朴悦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朴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华	27.50	55.00
2	黄昌春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王瑞华、黄昌春系夫妻关系。

⑦ 飞牛投资

根据飞牛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飞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7LWRB1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与恒利大街向北 10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段学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飞牛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学利	40.00	80.00
2	滕飞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段学利、滕飞系夫妻关系。

（3）奋发咨询

奋发咨询目前持有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3DNXQU09）。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奋发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NXQU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嗣金
出资额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奋发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奋发咨询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发咨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李嗣金	普通合伙人	61.2262	6.0620	董事长
2	谭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9.2895	13.7910	董事
3	刘汝波	有限合伙人	80.4607	7.9664	总经理
4	刘勇	有限合伙人	62.7210	6.2100	副总经理
5	赵波	有限合伙人	61.2473	6.0641	副总经理
6	焦玉伟	有限合伙人	54.355	5.3817	副总经理
7	奋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50	5.00	/
8	高德昌	有限合伙人	37.269	3.6900	大区总监
9	贾高峰	有限合伙人	36.966	3.6600	副总经理
10	张翠霞	有限合伙人	28.482	2.8200	办公室主任
11	马超	有限合伙人	28.28	2.8000	大区总监
12	张春梅	有限合伙人	26.664	2.6400	财务经理
13	吴升堂	有限合伙人	26.563	2.6300	结构设计部经理
14	刘志磊	有限合伙人	26.058	2.5800	大区总监
15	张传光	有限合伙人	23.634	2.3400	技术部经理
16	高德余	有限合伙人	19.998	1.9800	大区总监
17	黄昌春	有限合伙人	18.3678	1.8186	监事会主席
18	张荣	有限合伙人	17.776	1.7600	车间主任



19	路中利	有限合伙人	17.271	1.7100	车间主任
20	李嗣民	有限合伙人	16.564	1.6400	技术员
21	王泽刚	有限合伙人	16.059	1.5900	业务员
22	孙荣振	有限合伙人	13.332	1.3200	采购部经理
23	耿双敏	有限合伙人	12.322	1.2200	外观设计部经理
24	陈丛丛	有限合伙人	12.221	1.2100	服务部经理
25	王文来	有限合伙人	10.908	1.0800	后勤部经理
26	焦涛	有限合伙人	10.504	1.0400	计划部经理
27	马英利	有限合伙人	10.302	1.0200	仓管部经理
28	刘明	有限合伙人	8.383	0.8300	业务员
29	谭凤伟	有限合伙人	7.777	0.7700	业务员
30	耿超云	有限合伙人	7.474	0.7400	结构设计师
31	段学利	有限合伙人	6.1225	0.6062	监事
32	李吉勇	有限合伙人	6.06	0.6000	技术员
33	路磊雷	有限合伙人	5.959	0.5900	操作工
34	李光志	有限合伙人	5.656	0.5600	售前工程师
35	董传立	有限合伙人	5.151	0.5100	成本核算员
36	王云成	有限合伙人	4.949	0.4900	结构设计师
37	张君玉	有限合伙人	4.848	0.4800	业务员
38	宋超	有限合伙人	4.747	0.4700	售前工程师
39	吕俊杰	有限合伙人	4.343	0.4300	智慧产品部经理
40	寇清国	有限合伙人	3.939	0.3900	结构设计师
41	吕笑天	有限合伙人	3.535	0.3500	售前工程师
42	李超	有限合伙人	3.232	0.3200	业务员
43	孔聪	有限合伙人	3.03	0.3000	结构设计师
44	王忠贤	有限合伙人	2.02	0.2000	技术员
45	齐长安	有限合伙人	1.818	0.1800	业务员
46	贾学斌	有限合伙人	1.616	0.1600	外观设计师
合计			1,010.00	100.00	/

奋发咨询有限合伙人奋劲投资亦为公司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奋劲投资目前持有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94CMH199）。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奋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94CMH1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赵路鼎舜赵苑小区 20 号门头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勇
出资额	5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奋劲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劲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刘勇	普通合伙人	27.573	54.60	副总经理
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03	6.00	车间主任
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727	5.40	业务员
4	周鹏	有限合伙人	2.626	5.20	车间主任
5	张乐	有限合伙人	1.919	3.80	采购员
6	黄长洞	有限合伙人	1.919	3.80	结构设计师
7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919	3.80	效果图设计师
8	邓兆磊	有限合伙人	1.818	3.60	定额核算员
9	董宁	有限合伙人	1.717	3.40	外观设计师
10	吕伟鹏	有限合伙人	1.717	3.40	业务员
11	季迎迎	有限合伙人	1.313	2.60	采购员
12	张振彬	有限合伙人	1.01	2.00	业务员

13	徐永涛	有限合伙人	1.01	2.00	技术员
14	张兆坤	有限合伙人	0.202	0.40	外观设计师
合计			50.5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中，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致同济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93号），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相关出资已经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三星有限的净资产出资，三星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在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前身三星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000	65.0000
2	奋发咨询	1,010.0000	20.0000
3	贾亚强	344.6625	6.8250
4	李嗣金	151.5000	3.0000
5	赵波	83.3250	1.6500
6	刘汝波	64.3875	1.2750
7	焦玉伟	53.0250	1.0500
8	黄昌春	45.4500	0.9000
9	段学利	15.1500	0.3000
合计		5,050.00	100.00

2.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起人”部分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82.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亚强、任秀凤，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贾亚强、任秀凤实际控制首星集团

①贾亚强、任秀凤对首星集团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根据首星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贾亚强及任秀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亚强、任秀凤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依琪投资85%股权（依琪投资剩余15%的股权由贾亚强及任秀凤之女贾岩持有），并通过依琪投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45.5%的股权。同时，根据首星集团公司章程规定，首星集团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依琪投资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即依琪投资的董事提名人数占首星集团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且贾亚强担任首星集团董事长。鉴于此，贾亚强及任秀凤可以通过依琪投资控制首星集团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贾亚强、任秀凤对首星集团股东会的重大影响

根据首星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贾亚强及任秀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亚强及任秀凤通过依琪投资能够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45.5%的股权，首星集团其他股东均为持股未超过20%的股东且无关联关系，同时，根据首星集团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决议事项须取得股东依琪投资的同意；但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决议事项须取得股东依琪投资的同意。鉴于此，贾亚强及任秀凤可以通过依琪投资控制首星集团股东会决策或对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贾亚强及任秀凤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

（2）贾亚强及任秀凤通过首星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贾亚强、任秀凤夫妇通过首星集团控制公司65%的股权，同时，贾亚强先生

直接持有公司6.825%的股份，即贾亚强、任秀凤两人合计控制公司71.825%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或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董事会构成上，公司董事会共5名董事，均由贾亚强及任秀凤控制的首星集团提名，贾亚强及任秀凤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此，贾亚强及任秀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贾岩为贾亚强、任秀凤之女，其仅通过持有依琪投资1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4%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监事，目前在公司无任何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谭国强为贾岩的配偶，其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奋发咨询13.79%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76%股份，其由控股股东首星集团提名，在公司任职董事。谭国强作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不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贾岩及谭国强均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贾岩、谭国强与贾亚强及任秀凤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安排。因此，贾岩、谭国强不属于公司共同控制人。

鉴于贾岩、谭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及任秀凤的女儿及女婿，因此，贾岩、谭国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及任秀凤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贾岩、谭国强签署的承诺文件，贾岩、谭国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首星集团，贾亚强、任秀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照明系由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星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的过程如下：

1.1998 年 3 月，三星有限设立

1998 年 3 月 12 日，王淑琴、田淑璞与任秀珍共同签署《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星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任秀珍、田淑璞、王淑琴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60%、20%、20%。

1998 年 3 月 13 日，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 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8 年 3 月 13 日，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3 月 18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802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任秀珍	30	60
2	田淑璞	10	20
3	王淑琴	10	20
合计		50	100

（1）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1998 年 3 月三星有限设立时，任秀珍名义持有的该公司 60% 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田淑璞先生（已故）、王淑琴女士（已故）分别名义

持有的该公司各 20%股权（对应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系代贾亚强先生持有（任秀珍和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持有的上述股权以下统称“代持股权”）。田淑璞先生和王淑琴女士系夫妻关系，任秀珍系田淑璞先生和王淑琴女士之子田洪伟的配偶张宝静的母亲，贾亚强先生系任秀珍妹妹任秀凤配偶。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任秀珍及田淑璞先生和王淑琴女士之子田洪伟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① 1998 年 3 月 11 日，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汽贸”）分三次向三星有限缴付出资 20 万元、7 万元、23 万元。

② 任秀珍与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均未实际对三星有限出资，三星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均由齐鲁汽贸投入。齐鲁汽贸投入三星有限的 50 万元实际为贾亚强先生出资。

③ 三星有限设立时，贾亚强先生虽然已自济南灯具五厂离职，但尚未办理正式的离职手续，所以不便于登记为三星有限的股东，而任秀珍与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当时均已退休，没有限制，又和贾亚强先生存在亲属关系，相互之间信任，故贾亚强先生委托任秀珍与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代为持有三星有限的股权；任秀珍与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也自愿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④ 2000 年 10 月 15 日，任秀珍与贾亚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同意将所持三星有限 60%股权转让给贾亚强先生。2004 年 2 月 22 日，田淑璞先生与任秀凤女士签订《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同意将所持三星有限 20%转让给任秀凤女士。同日，王淑琴女士与贾岩女士（系贾亚强先生之女）签订《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同意将所持三星有限 20%股权转让给贾岩女士。

上述股权转让系根据贾亚强先生的指示进行的股权还原。即任秀珍向贾亚强先生以及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分别向任秀凤女士、贾岩女士还原代持股权。因此，贾亚强先生未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向任秀珍支付转让价款；任秀凤女士、贾岩女士亦未向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支付转让价款。

2004 年 3 月 1 日，三星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全部代持股权完成还原。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任秀珍女士及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星有限股权，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任秀珍女士及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及田淑璞先生和王淑琴女士的唯一继承人田洪伟先生与贾亚强先生、任秀凤女士和贾岩女士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 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解除完毕后未再出现委托持股情况，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2) 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星有限于 1998 年 3 月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任秀珍、田淑璞、王淑琴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出资业经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根据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第 59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确认，股东任秀珍、田淑璞、王淑琴出资合计 50 万元，该等出资款实际为齐鲁汽贸借给三星有限的款项。

根据三星有限与齐鲁汽贸之间的借款凭证及致同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371C008099 号”《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三星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出资款来自于第三方齐鲁汽贸的借款，验资完成后，三星有限已于 1998 年 3 月向齐鲁汽贸偿还该 50 万元借款，其后，贾亚强先生作为实际出资人向三星有限补足了该 50 万元出资款，但鉴于原始凭证不足，无法准确验证，因此，贾亚强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重新向三星有限支付 50 万元，并计入三星有限的资本公积。三星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3 年 1 月 13 日，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公司（三星照明及前身三星有限）设立起至证明函出具日，一直遵守市场监管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贾亚强先生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贾亚强先生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现有股东已确认各方之间对该事项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应为贾亚强，且贾亚强已全额补足了三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该等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本次弥补出资事宜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3) 三星有限设立后承接三星灯具厂的资产、业务和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星灯具厂是由贾亚强、任秀凤、任秀珍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设立的企业，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① 1994 年 3 月，三星灯具厂设立

1994 年 3 月 7 日，三星灯具厂集资人推荐任秀珍为法人代表，由其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并于同日签署《组织章程》。根据《组织章程》记载，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济南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1994 年 3 月 11 日，山东济南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4）验字第 229 号”《验资证明》，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申请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3 万元，由任秀珍、贾亚强、任秀凤集资。根据任秀珍、贾亚强、任秀凤签署的集资协议，三人各出资 1 万元。

1994 年 3 月 24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核发注册号为 264315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济南市八里桥泵站，有效期限为 1994 年 3 月 24 日至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铝合金门窗及机械加工、自销”。

② 1997 年 5 月，三星灯具厂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1997 年 5 月 7 日，企业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企业名称由“济南三星照明装饰厂”变更为“济南三星灯具

厂”；经营范围增加“喷塑、喷铝”，住所由“济南市八里桥泵站”变更为“济南市天桥区王炉庄北首”。

③ 三星灯具厂的企业性质及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贾亚强、任秀凤、任秀珍的访谈并经其确认，贾亚强将三星灯具厂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实际无集体和国有出资，也无任何第三方（包括三星灯具厂职工）出资，该企业一直为贾亚强一人投资的企业，贾亚强拥有该企业 100%的产权。同时，为便于集体企业设立登记，三星灯具厂将济南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登记为主管部门（挂靠单位），该主管部门对三星灯具厂无任何资产和资金投入，不拥有三星灯具厂的产权，也不享有任何利益。该主管部门已于 1999 年 9 月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目前已查询不到企业存续信息，且无法取得联系。三星灯具厂自设立之日起自负盈亏，不涉及应界定为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三星灯具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贾亚强、任秀凤、任秀珍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三星灯具厂登记出资人为任秀凤、贾亚强、任秀珍，但该企业 3 万元集资款全部源于贾亚强先生，实际由其出资，任秀凤及任秀珍均是代贾亚强先生出资及代贾亚强先生持有企业股权，贾亚强一直拥有三星灯具厂 100%的产权。

2023 年 3 月 17 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济南三星灯具厂虽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主管单位济南工商事务咨询服务中心未对济南三星灯具厂进行资产和资金的投入，不拥有该企业的产权或权益。济南三星灯具厂自设立后一直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国有和集体出资，实质属于民营企业。济南三星灯具厂没有国有和集体出资，也不涉及应界定为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三星灯具厂实际属于贾亚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贾亚强拥有其 100%的产权，不涉及国有和集体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④ 三星有限承接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公司财务总监焦玉伟的访谈及其确认，1998年3月18日，三星有限成立，并承接了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均已妥善处理，涉及的债务均已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由于当时三星有限与三星灯具厂均是贾亚强拥有100%股权的企业，三星有限承接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未支付对价，贾亚强先生也确认无需支付对价。

2023年3月17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确认：1998年依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文件要求，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任秀珍等三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承接济南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新设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并承接济南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三星有限承接三星灯具厂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已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0年10月，三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15日，王淑琴、田淑璞与任秀珍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秀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贾亚强。

2000年10月15日，任秀珍与贾亚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约定股东任秀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贾亚强同志。

如上述“1.1998年3月，三星有限设立”之“（1）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所述，经确认，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贾亚强未就该股权

转让事宜向任秀珍支付转让价款。

2000 年 10 月 19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25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284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亚强	30	60
2	田淑璞	10	20
3	王淑琴	10	20
合计		50	100

3.2004 年 3 月，三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22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王淑琴、田淑璞与贾亚强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整增到 300 万元整；同时公司股东田淑璞同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任秀凤同志，股东王淑琴同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贾岩同志；其他事项不变。

同日，田淑璞与任秀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股东田淑璞同意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任秀凤；王淑琴与贾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协议》，股东王淑琴同意将所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贾岩。

如上述“1.1998 年 3 月，三星有限设立”之“（1）三星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所述，经确认，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任秀凤女士、贾岩女士未向田淑璞先生、王淑琴女士支付转让价款。

2004 年 2 月 24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6 日，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谊验字〔2004〕5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止，三星有

限已收到贾亚强、任秀凤、贾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贾亚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任秀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贾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2844）。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亚强	180	60
2	任秀凤	60	20
3	贾岩	60	20
合计		300	100

4.2005 年 4 月，三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31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贾亚强、任秀凤与贾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星有限新增股东李嗣金、赵波、焦玉伟，成立新股东会，由贾亚强、贾岩、任秀凤、李嗣金、赵波、焦玉伟组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同时增加新股东李嗣金、赵波、焦玉伟。由原股东贾岩以货币形式追加出资 372 万元，新股东李嗣金、赵波、焦玉伟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64 万元、40 万元、24 万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贾岩、贾亚强、任秀凤、李嗣金、赵波、焦玉伟均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32 万元、180 万元、60 万元、64 万元、40 万元、2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4%、22.5%、7.5%、8%、5%、3%。

同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31 日，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谊验字〔2005〕第 15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30 日，三星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4 月 8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82326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432	54
2	贾亚强	180	22.5
3	李嗣金	64	8
4	任秀凤	60	7.5
5	赵波	40	5
6	焦玉伟	24	3
合计		800	100

5.2008 年 4 月，三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2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认缴 8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认缴 1,2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公司本期投资款注入资本，其中：贾亚强新注入货币 90 万元，占参股比例 7.5%；贾岩新注入货币 216 万元，占参股比例 18%；任秀凤新注入货币 30 万元，占参股比例 2.5%；李嗣金新注入货币 32 万元，占参股比例 2.67%；赵波新注入货币 20 万元，占参股比例 1.67%；焦玉伟新注入货币 12 万元，占参股比例 1%。注入投资款后，应缴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贾亚强出资额：应缴 270 万元，实缴 270 万元，占参股比例 22.5%；贾岩出资额：应缴 648 万元，实缴 648 万元，占参股比例 54%；任秀凤出资额：应缴 90 万元，实缴 90 万元，占参股比例 7.5%；李嗣金出资额：应缴 96 万元，实缴 96 万元，占参股比例 8%；赵波出资额：应缴 60 万元，实缴 60 万元，占参股比例 5%；焦玉伟出资额：应缴 36 万元，实缴 36 万元，占参股比例 3%。

2008 年 4 月 25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08]第 2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4 月 28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648	54
2	贾亚强	270	22.5
3	李嗣金	96	8
4	任秀凤	90	7.5
5	赵波	60	5
6	焦玉伟	36	3
合计		1,200	100

6.2009 年 9 月，三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0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贾亚强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刘汝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同意股东贾亚强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解秀民，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同意股东贾亚强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的股权转让给焦玉伟，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同意股东贾亚强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转让给赵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同意股东贾亚强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李嗣金，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同意股东任秀凤将其拥有的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的股权转让给贾岩，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经任秀凤及贾岩确认，鉴于贾岩是任秀凤的女儿，贾岩未向任秀凤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与贾岩的股权转让实际为赠与，贾岩无需向任秀凤支付转让价款。

2009 年 9 月 10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年9月30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738	61.5
2	李嗣金	120	10
3	赵波	120	10
4	贾亚强	78	6.5
5	焦玉伟	72	6
6	解秀民	36	3
7	刘汝波	36	3
合计		1,200	100

7.2010年9月，三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25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认缴1,200万元，实缴1,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认缴1,600万元，实缴1,600万元；公司本期投资款注入资本，其中：贾亚强新注入货币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3%；贾岩新注入货币2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李嗣金新注入货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赵波新注入货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焦玉伟新注入货币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刘汝波新注入货币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5%；解秀民新注入货币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5%。注入投资款后，应缴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贾亚强出资额：应缴104万元，实缴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贾岩出资额：应缴984万元，实缴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5%；李嗣金出资额：应缴16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赵波出资额：应缴16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焦玉伟出资额：应缴96万元，实缴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刘汝波出资额：应缴48万元，实缴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解秀民出资额：应缴48万元，实缴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2010年8月25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30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10]第4112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9月13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984	61.5
2	李嗣金	160	10
3	赵波	160	10
4	贾亚强	104	6.5
5	焦玉伟	96	6
6	解秀民	48	3
7	刘汝波	48	3
合计		1,600	100

8.2011年4月，三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4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解秀民退出公司股东会，解秀民将持有的三星有限4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转给股东贾亚强，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同日，解秀民与贾亚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4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7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984	61.5
2	李嗣金	160	10
3	赵波	160	10
4	贾亚强	152	9.5
5	焦玉伟	96	6
6	刘汝波	48	3
合计		1,600	100

9.2011 年 7 月，三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3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实收资本 2,0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其中贾亚强增加 1.75 万元，贾岩增加 215.25 万元，李嗣金增加 147.5 万元，赵波增加 45 万元，焦玉伟增加 27 万元，刘汝波增加 13.5 万元。

同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15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11〕第 3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贾亚强、贾岩、李嗣金、赵波、焦玉伟、刘汝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7 月 13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1,199.25	58.50
2	李嗣金	307.5	15
3	赵波	205	10
4	贾亚强	153.75	7.5

5	焦玉伟	123	6
6	刘汝波	61.5	3
合计		2,050	100

10.2012 年 5 月，三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1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昌春加入公司股东会，贾亚强退出股东会，贾亚强持有的三星有限的 153.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其中 61.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黄昌春，92.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贾岩，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同日，贾亚强与黄昌春、贾岩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经贾亚强及贾岩确认，鉴于贾岩是贾亚强的女儿，贾岩未向贾亚强支付转让价款，本次与贾岩的股权转让实际为赠与，贾岩无需向贾亚强支付转让价款。

2012 年 5 月 21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2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1,291.5	63
2	李嗣金	307.5	15
3	赵波	205	10
4	焦玉伟	123	6
5	刘汝波	61.5	3
6	黄昌春	61.5	3
合计		2,050	100

11.2012 年 10 月，三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实收资本 2,05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实收资本 2,5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其中贾岩增加 315 万元，李嗣金增加 75 万元，赵波增加 50 万元，焦玉伟增加 30 万元，刘汝波增加 15 万元，黄昌春增加 1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12]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黄昌春、贾岩、李嗣金、赵波、焦玉伟、刘汝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1,606.5	63
2	李嗣金	382.5	15
3	赵波	255	10
4	焦玉伟	153	6
5	刘汝波	76.5	3
6	黄昌春	76.5	3
合计		2,550	100

12.2013 年 5 月，三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认缴 2,550 万元，实缴 2,55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认缴 3,050 万元，实缴 3,050 万元，本次增资 500 万元，其中：贾岩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变更后持股 1,921.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3%；李嗣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变更后持股 457.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5%；赵波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持股 3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焦玉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变更后持股 18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刘汝波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变更后持股 91.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黄昌春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变更后持股 91.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

同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4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13]第 0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16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0074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岩	1,921.5	63
2	李嗣金	457.5	15
3	赵波	305	10
4	焦玉伟	183	6
5	刘汝波	91.5	3
6	黄昌春	91.5	3
合计		3,050	100

13.2017 年 7 月，三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7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贾岩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1,5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贾岩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38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赵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2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赵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6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李嗣金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366 万元占注册资

本 12%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李嗣金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9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焦玉伟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1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焦玉伟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3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黄昌春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黄昌春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刘汝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首星集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刘汝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 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奋发咨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变更后，公司由股东首星集团、奋发咨询组成新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7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2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星集团	2,440	80
2	奋发咨询	610	20
合计		3,050	100

14.2018 年 9 月，三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1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变更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首星集团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股东奋发咨询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变更后，股东首星集团出资 4,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股东奋发咨询出资 1,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出资时间约定为 204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增资分两期验资：

(1) 第 1 期验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由 3,050 万元变更为 4,0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业经致同济南分所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87 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首星集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奋发咨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 第 2 期验资，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由 4,05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期实收资本缴纳及验资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三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后，业经致同济南分所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86 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三星有限已收到首星集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奋发咨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贾亚强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68.2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5 万元；李嗣金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赵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6.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 万元；刘汝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2.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5 万元；焦玉伟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黄昌春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万元。段学利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

2018年9月11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星集团	4,040	80
2	奋发咨询	1,010	20
合计		5,050	100

15.2020年12月，三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7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15.15万元占注册资本0.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段学利，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45.45万元占注册资本0.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昌春，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344.6625万元占注册资本6.82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贾亚强，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53.025万元占注册资本1.0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焦玉伟，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151.5万元占注册资本3%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嗣金，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64.3875万元占注册资本1.27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汝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首星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有限83.325万元占注册资本1.6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波，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变更后股东会由贾亚强、李嗣金、赵波、刘汝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奋发咨询、首星集团组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转让方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并由受让方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转让方已实缴的出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受让方。

2020 年 12 月 27 日，三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星有限取得了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64315268K）。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	65
2	奋发咨询	1,010	20
3	贾亚强	344.6625	6.825
4	李嗣金	151.5	3
5	赵波	83.325	1.65
6	刘汝波	64.3875	1.275
7	焦玉伟	53.025	1.05
8	黄昌春	45.45	0.9
9	段学利	15.15	0.3
合计		5,050.00	100.00

（二）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三星有限于2022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星集团	3,282.5000	65.0000
2	奋发咨询	1,010.0000	20.0000
3	贾亚强	344.6625	6.8250
4	李嗣金	151.5000	3.0000
5	赵波	83.3250	1.6500
6	刘汝波	64.3875	1.2750
7	焦玉伟	53.0250	1.0500

8	黄昌春	45.4500	0.9000
9	段学利	15.1500	0.3000
合计		5,0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三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的情形，但该情形已经规范，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且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合法有效的存续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挂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依法设立，设立后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公司历次出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照明、LED照明设备、智慧庭院灯、智慧路灯、光源电器、灯杆、电车杆、信号杆、通讯杆、监控杆、多功能杆、太阳能光电、风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含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

械设备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喷塑及防腐处理；房屋修缮、租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5,467,092.49	362,725,827.59
营业收入	268,360,252.62	365,869,654.6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99.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荣誉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及主要荣誉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三星有限(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00294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2.12.12-2025.12.11
2	三星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D337077425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1.09-2023.12.31

		程专业 承包参 级)			
3	三星照 明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19) 01245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2022.06.29-2025.06.28
4	三星照 明	海关报 关单位 备案表	/	泉城海关	/
5	三星有 限	专精特 新“小 巨人” 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7.01-2025.06.30
6	三星有 限	山东省 “专精 特新” 中小企 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2021.08.03-2024.08.02
7	三星有 限	山东省 瞪羚企 业证书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 行济南分行	2020.12-2023.12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 1 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即名称由“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整体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

（四）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贾亚强及任秀凤夫妻两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贾亚强及任秀凤的女儿贾岩及女婿谭国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任秀凤、贾亚强、李嗣金、赵波、刘汝波、焦玉伟。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嗣金	董事长
2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3	焦玉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谭国强	董事
6	刘勇	副总经理
7	贾高峰	副总经理
8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9	段学利	监事
10	张翠霞	监事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首星集团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贾亚强	董事长
2	焦玉伟	董事
3	黄昌春	董事
4	刘汝波	董事
5	谭国强	董事
6	赵波	董事
7	李嗣金	董事兼总经理
8	贾岩	监事
9	谭国强	财务负责人

② 依琪投资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贾岩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任秀凤	监事
3	谭国强	财务负责人

4.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和 3 项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5.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表格序号 3-4 名称均为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且均为首星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1）序号 3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5675540806A”，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名称为“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于序号 4 企业注销 1 年后，更名为“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

（2）序号 4 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名称为“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5MA3UF7DX3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目的是为了开展除序号 3 所开展业务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但成立后一直未能实际经营，因此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予以注销。

6.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如下（与上述“5.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叠的不再重复列举）：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双溪吉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济南思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嗣金兄弟李嗣军控制的企业
3	济南槐荫新沙郑勇快餐店	李嗣金姐姐的配偶郑勇经营的个体户
4	济南市天桥区唯宜商务旅店	赵波妹妹赵红经营的个体户
5	南通百闻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控制的企业
6	南通能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控制的企业
7	海门区百维电子厂	赵波妹妹的配偶王益东经营的个体户
8	济南市长清区鑫东建材厂	赵波配偶的姐姐腾友云经营的个体户
9	济南历下琪宝私房菜馆	刘汝波配偶的弟弟王长江经营的个体户
10	济南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焦玉伟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新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焦玉伟的兄弟焦玉新控制的企业
12	济南一点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谭国强的兄弟谭富强控制的企业
13	历下鼎信文化交流中心	刘勇配偶刘莉莉经营的个体户
14	山东翰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刘勇配偶刘莉莉控制的企业
15	济南奋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的持股平台）
16	山东中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张翠霞兄弟赵俊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济南朴悦天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昌春配偶王瑞华控制的企业
19	齐河飞牛投资有限公司	段学利控制的企业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首星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琪投资（首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奋发咨询（公司的持股平台）、承启投资（李嗣金控制的企业）、晟意投资（赵波控制的企业）、长盈投资（刘汝波控制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东通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李嗣金 2022 年 5 月前曾任董事
2.	济南创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嗣金担任经理的企业，2011 年 12 月被吊销，未注销
3.	济南历下嗣冻豆腐馆	李嗣金曾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销
4.	山东中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赵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上海汇忆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赵波妹妹赵红的配偶王益东控制的企业，2009 年 4 月被吊销，未注销
6.	海门市汇忆电动工具厂	赵波妹妹赵红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	天桥区汇忆电动工具商行	赵波妹妹赵红的配偶王益东曾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8.	山东仙豆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注销
9.	济南冠珍轩豆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注销
10.	济南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勇配偶刘莉莉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注销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含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以及虽在报告期前发生、但交易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费	10,594,081.20	28,801,759.71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豆制品等	105,100.94	196,504.30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豆制品等	30,798.50	38,671.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手续费	35,065.34	33,094.77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0,841.71	25,062.3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谭国强	-	4,000,000.00	4,000,000.00	-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谭国强借入 4,000,000.00 元，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因所借时间较短因此未对此借款计息。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奋发咨询	-	300,000.00	300,000.00	-

报告期内，奋发咨询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对外存在其他经营活动，因 2021 年当期缴税的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借入 300,000.00 元，后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归还，因所借时间较短因此未对此借款计息。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嗣金、 张燕	17,000,000.00	1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0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657,852.02	3,956,515.8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33,820.60	1,193.87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080,701.50
山东冠珍轩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	36,762.00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9,320.00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

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并且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照执行上述制度。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三星照明主营业务是否重叠
1.	山东冠珍轩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山东承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山东仙豆兵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6.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7.	济南冠珍轩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粮食收购；餐饮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8.	济南冠珍轩豆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食品的销售、加工及技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山东纤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济南奋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齐河县首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业（有限合伙）		
12.	齐河县首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山东中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从事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部分重叠，重叠内容“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但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4.	齐河县承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山东承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研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及任秀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三星照明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三星照明(包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目前没有、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星照明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三星照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三星照明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三星照明；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三星照明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三星照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5、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立即停止与三星照明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转让上述业务，且三星照明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星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

作权登记证、《审计报告》，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齐河分公司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	19,87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9/05/14-2069/05/13	有
2	齐河分公司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800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	7,561.3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9/05/14-2069/05/13	有
3	齐河分公司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477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	13,24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9/05/14-2069/05/13	有
4	齐河分公司	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5965号	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	4,456.3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19/05/14-2069/05/13	无

注：齐河分公司已于2021年取得上述序号1-3所列不动产的权属证书，因分公司名称于2022年12月由“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变更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齐河分公司申请换发了更名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所有权，该等不动产设置抵押情况如下：

2022年2月7日，齐河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0160200050-2022年天桥（抵）字000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齐河分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对应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10398号，对应

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依据与三星有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三星有限的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023 年 3 月 20 日，齐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编号为“2023 年济中银天企抵字第 04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齐河分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齐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订的“2023 年济中银天企协字第 043 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包括主债权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²)
1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新办公楼	砖混结构	2012.02.29	18,324.00
2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老办公楼	砖混结构	2002.12.31	1,170.00
3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宿舍楼	砖混结构	2002.12.31	1,253.10
4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厂房	砖混结构	2002.12.31	6,680.70
5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灯具二车间	砖混结构	2002.12.31	725.00
6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钢结构厂房	钢结构	2020.03.28	3,828.00
合计					31,980.80

综上，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房屋）共 6 处，面积约为 31,980.8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仓库、厂房等。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均为公司在租赁的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上建设而成，且建设时报建手续不全，因而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鉴于：

（1）根据集体土地的出租方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证明》，确认租赁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组织向三星照明出租上述土地，已经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的法律程序瑕疵及令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该组织知晓三星照明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及其用途，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三星照明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利益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三星照明租赁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28.01 亩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星照明在上述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宿舍、生产等用途，三星照明使用上述土地建设房屋建筑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土地所在区域无市政动迁的规划，不会对三星照明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述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济南市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根据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三星照明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2 月 8 日），在天桥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与该局管理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自公司前身三星有限设立至今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目前主要用途为仓储和办公，非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位于齐河分公司），可替代性高，如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者上述不动产被拆除，公司可以租赁其他场所作为替代，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实际控制人贾亚强、任秀凤出具承诺：如在使用上述不动产过程中，相关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因使用该地块受到任何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租期
1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办事处太平社区居民委员会	三星有限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土地： 18,759.6 5	办公、 仓储、 厂房	2021.01.01- 2049.11.01
2	三星有限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房屋建筑：20	机房	2015.11.01- 2024.07.01
3	三星照明	山东子元石材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房屋建筑：6,916、空地：2,853	生产车间	2023.01.01- 2027.12.31
4	三星照明	山东冠珍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	房屋建筑：2,419.08、空地：51.2	厂房	2023.05.01- 2024.04.30

针对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在租赁的该地块上进行了不动产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之“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部分所述。

（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45 项、注册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域名 4 项，具体详见附件一。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公司通过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置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照明已设立 1 家分公司，并拟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齐河分公司

根据齐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5MA3NRT9R8E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名嘉中路与齐信大道交叉口以东 200 米路北
负责人	李嗣金
经营范围	照明、LED 照明设备，光源电器，灯杆，信号杆，太阳能光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 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拟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三星照明（齐河）有限公司；拟定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名嘉中路与齐信大道交叉口以东 200 米路北；拟定经营范围：照明、LED 照明设备，光源电器，灯杆，信号杆，太阳能光电设备的设

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分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通过租赁、研发、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齐河分公司	天津市艾斯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5
2.	齐河分公司	山东承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服务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2.01.04
3.	齐河分公司	天津市隆正钢铁有限公司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9.01
					2022.03.12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4.	齐河分公司	济南兴奥伟业钢管有限公司	板材、管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5.	齐河分公司	山东钢泉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6.	齐河分公司	山东耀鹏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5
7.	齐河分公司	济南正和钢铁有限公司	板材	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8.	齐河分公司	山东邦芒供应链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框架协议,具体以结算单为准	2022.06.08

2.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单个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三星有限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路灯	32,449,987	2020.11.10
2	三星有限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杆等	24,862,170	2021.04.23
3	三星有限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路灯等	20,806,217	2021.06.22
4	三星有限	西安雁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路灯	19,447,060	2021.05.14
5	齐河分公司	新疆聚升易融科技有限公司	LED 路灯	15,528,130	2021.07.29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6	三星有限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路灯	7,964,180	2021.09.07
7	三星有限	北京爱尔益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路灯 高杆灯	7,207,430	2021.02.26
8	三星有限	陕西发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景观路灯 中杆灯	6,534,570	2022.08.03
9	齐河分公司	华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路灯杆、中 杆灯灯杆	6,199,903	2020.10.30
10	三星有限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运河堤顶路贯通工程项目经理部	路灯	6,194,800	2021.06.23
11	三星有限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路灯 庭院灯	6,172,000	2021.04.30
12	齐河分公司	山东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路灯	6,084,000	2022.05.25
13	三星有限	光宇锦业(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路灯 中杆灯	6,021,222	2021.02.22
14	三星有限	河南尧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杆 中杆灯	6,009,780	2022.12.06

序号	销售方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5	齐河分公司	上海溢德行工业 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杆 综合杆 普通杆	5,654,458	2021.10.20
16	三星有限	鄂托克旗公用事 业发展中心[注 1]	路灯	5,297,280	2021.01.18
17	三星有限	珠海和聚工程有 限公司	LED 灯具	5,231,360	2021.07.26
18	三星有限	欧普道路照明有 限公司	综合杆	5,121,234	2022.09.02

注 1：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名称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签订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对象	授信期间	业务范围	担保方式及 担保合同	主债务 是否履 行完毕
1	2023 年济中银 天企协字第 043 号《授信业 务总协议》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天桥支 行	齐河分公 司	2023.03.20- 2026.03.31	(1)齐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根据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2)齐河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申请叙作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提交相应的申请书	最高额抵押：齐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2023 年济中银天企协字第 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否

					及/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		
--	--	--	--	--	---------------------------------	--	--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1	0160200050-2022 年(天桥)字 00035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三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1,000 万元	2022.02.25-2025.01.27	最高额抵押：齐河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0160200050-2022 年天桥(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23 年济中银天企借字第 04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齐河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500 万元	2023.03.24-2024.03.23	最高额抵押：齐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签署“2023 年济中银天企抵字第 0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标的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0200050-2022 年天桥(抵)字 0007 号)	齐河分公司	三星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5,000	2022.01.27-2025.01.27	最高额抵押	齐河分公司位于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的不动产(不动产证号：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8 号，对应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398 号，对应更名后的不动产证号：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济中银天企抵字第 043 号）	齐河分公司	齐河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1,000	2023.03.20-2026.03.31	最高额抵押	齐河分公司位于名嘉中路以东、纬五路以北的不动产（鲁（2023）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0 号）
---	---------------------------------	-------	-------	------------------	-------	-----------------------	-------	--

4.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北京远瞻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瞻”）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灯笼系列产品设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协议的安排

公司委托北京远瞻设计灯笼系列灯具产品，主要分为前期调研和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核算和深化设计、样品制作和系列产品设计完成、量产筹备和产品定价及推广五个阶段。

（2）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北京远瞻向公司提供原创产品设计，应用于公司产品样本，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北京远瞻向公司每年计划开发的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北京远瞻向公司技术人员，设计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培训；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并积极向公司反馈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成果或相关问题。

（3）知识产权的约定

该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在北京远瞻完成第二阶段的全部工作后一年内，如果公司不能实现量产和可销售，则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北京远瞻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56,311.3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信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	36.48	6,500.00
山东黛富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1.23	2,000.00
小 计	-	170,000.00	47.71	8,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5,802,077.7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保证金 5,701,474.7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及其分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资的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行为。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依法在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公司章程》修改。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治理制度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系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程序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并已得到规范，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虽存在瑕疵，但鉴于全体股

东已予以豁免，该等事项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嗣金	董事长
2	刘汝波	董事、总经理
3	焦玉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赵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谭国强	董事
6	刘勇	副总经理
7	贾高峰	副总经理
8	黄昌春	监事会主席
9	段学利	监事
10	张翠霞	监事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表等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及有限公司阶段的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三星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嗣金担任。

（2）2022 年 12 月，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嗣金、谭国强、焦玉伟、刘汝波、赵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三星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贾岩担任。

(2) 2022 年 12 月，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翠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昌春、段学利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三星有限的总经理为李嗣金，副总经理为赵波、刘勇、贾高峰、焦玉伟，财务负责人为焦玉伟。

(2)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原总经理李嗣金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首星集团的总经理，为满足人员独立性的合规要求，三星有限的总理由李嗣金变更为刘汝波，刘汝波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3) 2022 年 12 月，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汝波担任总经理，赵波、刘勇、贾高峰担任副总经理，焦玉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波、吕俊杰、张传光、耿双敏、吴升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相关情形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该等变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065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294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③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规定享受了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及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

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信局升级工业设计中心补贴	1,000,000.00	-
济南市天桥区科学技术局小巨人补贴	600,000.00	-
工信局瞪羚补贴资金	500,000.00	-
工信局专项资金奖励	300,000.00	-
工信局稳产资金	150,000.00	-
稳岗补贴	133,825.12	-
工信局专精特新补贴	100,000.00	-
失业减免退费	-	55,902.96
研究开发政府补助金	-	336,9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

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照明、智慧照明、景观照明等城市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完成最新一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91370100264315268K001Z，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齐河分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备案，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完成最新一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备案号为 91371425MA3NRT9R8E001W，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2.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包括：

（1）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7 年 12 月 19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天环建审〔2007〕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10 月 25 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

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补充环评工作的通知》（济天环建管函[2012]20号），经查，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现已发生部分变更，应开展该项目的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2012年11月6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补充环评工作的审核意见》（济天环建管函[2012]22号），根据补充环评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济天环建审[2007]52号”批复意见、补充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核意见整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相关变更。

2013年3月5日，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向三星有限下发《济南市天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天环建验[2013]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使用。

（2）齐河分公司“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

2019年5月14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9]72号），经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

2020年4月，齐河分公司编制了《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验收）》，2020年8月2日，齐河分公司根据《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已竣工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取得《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显示年产10万套智慧照明产品、LED照明产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1 月 17 日），一直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并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业务中存在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即路灯安装工程），公司现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9）01245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未接到该企业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齐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齐河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出现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应急管理部的网站，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的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Q220284R3 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2.5m）和销售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E220193R3 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2.5m）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S220178R3 M	2022.07.27-2025.07.26	路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的设计、生产（高度大于2.5m）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三星照明	固定式白炽灯灯具	20120110015846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7.04.18

3、CQC 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三星照明	道路与街路照明 LED 灯具	CQC210103132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7.09.12

2	三星照明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CQC2001027859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3.16-2027.09.12
3	三星照明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CQC21010317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4.03-2028.04.02

根据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完成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1. 公司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诉讼、仲裁文件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公司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分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2.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3.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李长红

李长红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三星照明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原始取得日期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三星有限	2014107444978	一种洗墙灯破拆清胶设备	发明专利	2014.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三星照明	2017104267481	具有投影功能的庭院灯及该投影灯的布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三星有限	2019107147226	双反射特性分布式交叉导光系统	发明专利	2019.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三星有限	2019110763257	一种双透镜汽车前照灯模组	发明专利	2019.1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三星照明	2019110860524	一种复合式 LED 匀光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三星照明	2020112005463	一种方便维修的开盖自断电式灯具	发明专利	2020.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三星有限	2021108646500	一种铝合金型材圆弧槽攻丝防偏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三星照明	2021108857357	一种自动上料的 LED 模组钻孔夹具	发明专利	2021.08.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三星照明	201420195090X	一种 LED 庭院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4.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三星照明	2014202928316	一种庭院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14.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三星有限	2015201596248	一种易开启式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5.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三星有限	2015203018647	一种百合样式的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三星有限	2015203015812	一种松果样式的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5.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三星有限	2015207992050	一种自清洁式照明模组	实用新型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三星有限	2015207994499	一种莲花瓣样式的LED 景观路灯	实用新型	2015.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三星有限	2016208243307	一种银河样式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三星有限	201620824462X	向阳花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三星有限	2016208244634	一种顶天立地式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08.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三星有限	2016209985253	一种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三星有限	2016209903126	一种新型路灯	实用新型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三星有限	2016213148919	一种花环式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6.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三星照明	2017210699257	一种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三星照明	2017210699134	一种 LED 景观路灯	实用新型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三星有限	2017210699666	一种 LED 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2017.0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三星照明	2017218555795	一种带玻璃防护的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7.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三星照明	2018202873434	一种 LED 路灯头	实用新型	2018.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三星照明	201820301182X	一种伞式景观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8.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三星有限	2018221567646	一种格栅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三星照明	2019203763760	一种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三星照明	2019203763173	一种花形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2019.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三星照明	2019207953001	激光庭院灯的配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三星	2019209725419	智慧 LED 庭院灯	实用	2019.06.26	专利权	原始

	照明			新型		维持	取得
33	三星照明	2019209721121	一种 LED 路灯灯头	实用新型	2019.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三星照明	202021412723X	一种智慧路灯用电器盒	实用新型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三星照明	2020224256913	一种交通支撑杆	实用新型	2020.10.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三星照明	2022209105028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三星有限	2022209105390	一种景观灯	实用新型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三星有限	2013306043399	庭院灯 (LED-J141)	外观设计	2013.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三星有限	2013306082410	庭院灯 (LED-J142B)	外观设计	2013.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三星有限	2013306082139	庭院灯 (LED-J142A)	外观设计	2013.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三星有限	2013306529566	景观路灯 (D141)	外观设计	2013.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三星有限	201330652966X	景观路灯 (D142)	外观设计	2013.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三星有限	2013306545465	景观灯 (J143)	外观设计	2013.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三星有限	2014300076730	景观路灯 (D143)	外观设计	2014.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三星照明	2014304386100	庭院灯 (J153)	外观设计	2014.11.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6	三星照明	2014305613648	庭院灯 (百合系列 LED-J154)	外观设计	2014.12.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三星照明	201530015881X	景观路灯 (D155)	外观设计	2015.01.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8	三星照明	201530332943X	景观路灯 (D161)	外观设计	2015.08.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9	三星照明	2015303327561	景观路灯 (D162)	外观设计	2015.08.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0	三星照明	2015303534523	中式庭院灯（J164A）	外观设计	2015.09.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1	三星照明	2015303559003	庭院灯（J161）	外观设计	2015.09.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2	三星照明	2015303558212	庭院灯（J162）	外观设计	2015.09.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3	三星照明	2015303560138	庭院灯（J163）	外观设计	2015.09.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4	三星照明	2015303583549	中式庭院灯（J164B）	外观设计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三星照明	2015303858927	庭院灯（J161A）	外观设计	2015.10.0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三星照明	2015303990013	庭院灯（花环）	外观设计	2015.10.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三星有限	201530428809X	景观路灯（闲鹤）	外观设计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8	三星有限	2015304286959	路灯（福玻斯）	外观设计	2015.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9	三星有限	2016300112844	路灯（智慧 Z163）	外观设计	2016.01.13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60	三星有限	2016300274410	智慧路灯（D162）	外观设计	2016.0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1	三星照明	2016302822301	隧道灯（S171）	外观设计	2016.06.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2	三星照明	2016303686253	智慧庭院灯（LED-J171）	外观设计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3	三星照明	2016303961941	庭院灯（LED-J161A-G25 1）	外观设计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4	三星照明	2016304998638	路灯头（LED-D171）	外观设计	2016.10.1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三星有限	201630576035X	景观路灯（D173）	外观设计	2016.1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6	三星有限	2016305761259	景观路灯（D175）	外观设计	2016.11.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7	三星照明	2017300203119	智慧灯柱	外观设计	2017.01.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8	三星有限	2017300293168	景观路灯（鸿雁）	外观设计	2017.0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9	三星有限	2017300293933	路灯头（清风）	外观设计	2017.01.2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0	三星有限	2017302019651	景观路灯（D103）	外观设计	2017.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三星照明	201730203187X	路灯（单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05.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2	三星照明	2017302037857	路灯（高低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05.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3	三星照明	2017302038065	路灯（平臂鸿雁改良款）	外观设计	2017.05.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4	三星照明	2017303758167	路灯头（D181）	外观设计	2017.08.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5	三星照明	2017304237627	庭院灯（J191）	外观设计	2017.09.0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6	三星照明	2017304261698	庭院灯（J192）	外观设计	2017.09.0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7	三星有限	2017305384750	牡丹灯罩	外观设计	2017.11.0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8	三星照明	2017306733104	景观灯具（D182）	外观设计	2017.12.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9	三星有限	2018300013119	景观灯具（D184）	外观设计	2018.01.0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80	三星照明	2018300160315	景观灯具（D183）	外观设计	2018.01.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1	三星有限	2018300160334	庭院灯具（J183）	外观设计	2018.01.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2	三星有限	201830016032X	景观灯具（D184A）	外观设计	2018.01.14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83	三星照明	201830057313X	压铸带玻璃的LED模组（MP）	外观设计	2018.02.0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4	三星	2018303900684	多功能庭院灯	外观	2018.07.19	专利权	原始

	有限、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			设计		维持	取得
85	三星有限	201830430810X	景观灯具（行云流水）	外观设计	2018.08.0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6	三星照明	2018304332753	景观庭院灯具（J191）	外观设计	2018.08.0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7	三星照明	2018305802281	庭院灯具（J192）	外观设计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8	三星照明	2018305804234	路灯（GN191）	外观设计	2018.10.1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9	三星有限	2018305815262	多功能灯具（GN197）	外观设计	2018.10.18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90	三星有限	2018305958088	景观庭院灯（J193）	外观设计	2018.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三星照明	2018306045039	景观路灯（D192）	外观设计	2018.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2	三星有限	2018306044074	景观路灯（D191）	外观设计	2018.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3	三星有限	201830604847X	景观路灯（D194）	外观设计	2018.10.2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4	三星照明	2019300078052	景观灯具（Z193）	外观设计	2019.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三星有限	2019300080156	景观灯具（Z194）	外观设计	2019.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三星有限	2019300077079	景观灯具（Z191）	外观设计	2019.0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三星有限	2019300077721	景观灯具（Z192）	外观设计	2019.01.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98	三星有限	2019300093777	景观灯具（Z195）	外观设计	2019.01.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99	三星有限	2019300097937	景观灯具（Z196）	外观设计	2019.01.08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0	三星照明	2019300109224	景观灯具（Z1910）	外观设计	2019.01.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1	三星有限	2019300102795	景观灯具 Z198	外观设计	2019.01.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2	三星有限	2019300118558	景观灯具 Z1911	外观设计	2019.01.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3	三星有限	2019300102259	景观灯具（Z197）	外观设计	2019.01.09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4	三星有限	2019300105721	景观灯具 Z199	外观设计	2019.01.09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5	三星有限	2019300364694	景观灯具（Z1912）	外观设计	2019.01.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三星有限	2019300660880	景观灯具（ZJ191）	外观设计	2019.02.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三星有限	2019300674313	景观灯具（FB191 彼岸花）	外观设计	2019.02.17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108	三星照明	2019304758337	景观庭院灯（J201）	外观设计	2019.08.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取得
109	三星照明	2019304773426	草坪灯（C191）	外观设计	2019.08.30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0	三星照明	2019304819896	景观路灯（D193）	外观设计	2019.09.03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1	三星照明	2019304870178	景观灯具（桅杆）	外观设计	2019.09.04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2	三星照明	2019304870407	景观灯具（霞光）	外观设计	2019.09.04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3	三星照明	2019304867739	景观灯具 （CITYSWAN）	外观设计	2019.09.04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4	三星照明	2019304873142	景观灯具（海棠花 开）	外观设计	2019.09.05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5	三星有限	2019304873814	景观灯具（满月）	外观设计	2019.09.05	专利权 维持	继受取得
116	三星	2019304871823	景观灯具（行云）	外观	2019.09.05	专利权	继受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117	三星照明	2019305577697	景观灯具 (CITYSWAN -1)	外观设计	2019.10.14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18	三星照明	2019305742552	景观灯具 (Z1910-1)	外观设计	2019.10.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19	三星有限	201930574211X	景观灯具(Z197-1)	外观设计	2019.10.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0	三星照明	2019306538647	景观灯（桅杆-1）	外观设计	2019.11.26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21	三星照明	2019306538990	景观灯（满月-1）	外观设计	2019.11.26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22	三星照明	2019306556541	景观灯（霞光-1）	外观设计	2019.11.27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23	三星照明	2019306665233	景观灯具（行云-1）	外观设计	2019.11.30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24	三星照明	2019306666132	景观灯具（666-1）	外观设计	2019.11.30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25	三星有限、 北京艾普智城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0125056	景观灯（FB203）	外观设计	2020.01.09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 取得
126	三星有限、 北京艾普智城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300124848	景观灯（FB202）	外观设计	2020.01.09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 取得
127	三星	202030012515X	景观灯（FB201）	外观	2020.01.09	等年费	原始

	有 限、 北京 艾普 智城 网络 科技 有限 公司			设计		滞纳金	取得
128	三星 有限	2020300397667	景观灯（行云-1）	外观 设计	2020.01.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9	三星 有限	2020300539051	景观灯（Z203）	外观 设计	2020.02.18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0	三星 有限	2020302457643	景观灯（FB207）	外观 设计	2020.05.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1	三星 有限	2020302458966	景观灯（FB206）	外观 设计	2020.05.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2	三星 照明	2020302485944	景观灯（J211）	外观 设计	2020.05.26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3	三星 有限	202030251097X	景观灯（J215）	外观 设计	2020.05.26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4	三星 有限	2020302520721	景观灯（J217）	外观 设计	2020.05.27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5	三星 有限	202030252171X	景观灯（J219）	外观 设计	2020.05.27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6	三星 有限	202030264827X	路灯头（D211）	外观 设计	2020.06.01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7	三星 有限	2020305482100	景观灯（FB2021）	外观 设计	2020.09.16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8	三星 照明	2020306043064	景观灯（Z212）	外观 设计	2020.10.12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39	三星 照明	2020306034493	景观灯（Z211）	外观 设计	2020.10.12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40	三星 照明	2020306284874	景观灯（Z214）	外观 设计	2020.10.21	专利权 维持	继受 取得
141	三星	2020306273085	景观灯（Z213）	外观	2020.10.21	专利权	继受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142	三星有限	2021300522159	景观灯（D216）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三星照明	2021300522110	景观灯（D217）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三星有限	202130354327X	景观灯(D217-1)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三星有限	2021300522407	景观灯（D213）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三星有限	2021303543373	景观灯(D213-1)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三星有限	2021300523946	景观灯（D212）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三星有限	2021303534745	景观灯(D212-1)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三星有限	2021300522290	景观灯（D214）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三星有限	2021300522252	景观灯（D215）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三星有限	2021300524328	景观灯（D219）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三星有限	2021300521739	景观灯（D2111）	外观设计	2021.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三星有限	2021300521796	景观灯（D2110）	外观设计	2021.01.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54	三星有限	2021300524421	景观灯（D218）	外观设计	2021.01.2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155	三星照明	2021300765201	景观灯（J215）	外观设计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三星照明	2021300760706	景观灯（J216）	外观设计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三星有限	2021300760570	景观灯（J2115）	外观设计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三星有限	2021300765273	景观灯（J2112）	外观设计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三星照明	2021301212431	景观灯(Z214-1)	外观设计	2021.03.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三星有限	2021304295879	景观灯(FB2104-1)	外观设计	2021.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三星有限	2021302311928	景观灯(FB2104)	外观设计	2021.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三星照明	2021305743919	景观灯灯头(J215-2)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三星照明	2021303538248	景观灯(D225)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三星有限	2021303533935	景观灯灯头(J215-1)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三星有限	2021303535112	景观灯(D224-2)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三星照明	2021303538483	景观灯(D222)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三星照明	202130353475X	景观灯(GLORY)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三星有限	2021303538500	景观灯(D224-1)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三星有限	2021306151504	景观灯(D223-1)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三星有限	2021303535201	景观灯(D226)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三星有限	2021303537334	景观灯(D226-1)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三星有限	2021303537141	景观灯(D227)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三星有限	2021303533988	景观灯(D228)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三星有限	2021303533969	景观灯(D229)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三星有限	2021303536967	景观灯(D2210)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三星	202130353517X	景观灯(J221)	外观	2021.06.08	专利权	原始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177	三星有限	202130353482X	景观灯(D223)	外观设计	2021.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三星有限	2021303665417	景观灯 (FB2105)	外观设计	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三星有限	202130366546X	景观灯 (FB2106)	外观设计	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三星有限	2021303665510	景观灯 (FB2107)	外观设计	2021.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三星照明	2021304295084	景观灯 (GLORY-1)	外观设计	2021.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三星照明	2022301679725	景观灯(GLORY-2)	外观设计	2021.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三星有限	2021304295169	景观灯 (FB2108)	外观设计	2021.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三星照明	2022300442356	景观灯(ZH197-1 翱翔)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三星照明	2022300441917	景观灯(ZH195-1 翼)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三星照明	2022300442163	景观灯(ZH211-1 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三星照明	2022300442572	景观灯(ZH161-1 盛莲)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三星照明	2022300441940	景观灯(ZH192-1 领航)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三星照明	2022300437004	景观灯(ZH183-1 华灯初上)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三星照明	2022300442197	景观灯(ZH205-1 启程)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三星照明	2022300436548	景观灯(ZH213-1 锦程)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三星照明	2022300436514	景观灯(ZH213-2 锦程)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三星照明	2022300442233	景观灯(ZH203-1 霞光)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三星照明	2022300442214	景观灯(ZH204-1 檐月)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三星照明	2022300442125	景观灯(ZH1305-1 腾飞)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三星照明	2022300442394	景观灯(ZH182-1 花开富贵)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三星照明	2022300442375	景观灯(ZH196-1 极光)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三星照明	2022300442002	景观灯(ZH218-1 鸿鹄)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三星照明	2022300436868	景观灯(ZH213-1 火)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三星照明	2022300441688	景观灯(ZH212-1 林)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三星有限	2021305744593	景观灯(ZH212 林)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三星照明	2021305744466	景观灯(ZH213 锦程)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三星照明	2021305744907	景观灯(ZH195 翼)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三星照明	2021305744945	景观灯(ZH192 领航)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三星照明	2021305744413	景观灯(ZH161)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三星照明	2021305745007	景观灯(ZH182)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三星照明	2021305744860	景观灯(ZH196 极光)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三星照明	2021305744112	景观灯(ZH197 翱翔)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三星照明	2021305744767	景观灯(ZH204 檐月)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三星照明	2021305744288	景观灯(ZH203 霞光)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三星	2021305744199	景观灯(ZH211 风)	外观	2021.09.01	专利权	原始

	照明			设计		维持	取得
212	三星照明	2021305744502	景观灯(ZH213 火)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三星照明	2021305744339	景观灯(ZH1305 腾飞)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三星照明	2021305743957	景观灯(ZH205 启程)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三星照明	2021305744358	景观灯(ZH183 华灯初上)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三星照明	2021305743938	景观灯(ZH218 鸿鹄)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三星有限	2021305744127	景观灯(ZH173 鸿雁)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三星有限	202130574456X	景观灯(ZH172 清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三星有限	2021305744146	景观灯(ZH212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三星有限	2021305744150	景观灯(ZH214 山)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三星有限	2021305744470	景观灯(ZH203)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三星有限	2022300442534	景观灯(ZH173-1 鸿雁)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三星有限	202230044196X	景观灯(ZH172-1 清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三星有限	2022300442248	景观灯(ZH203-1)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三星有限	2022300441796	景观灯(ZH212-1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三星有限	2022300441673	景观灯(ZH212-2 盛世芳华)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三星有限	2022300441620	景观灯(ZH214-1 山)	外观设计	2021.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三星有限	2021306151330	景观灯(D224-3)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三星有限	2021306151190	景观灯(Z223)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三星照明	2022303036528	景观灯(Z221-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三星有限	2021306151379	景观灯(Z22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三星照明	2022303036532	景观灯(D224-4)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三星照明	2022303036481	景观灯(Z222-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三星照明	2022303036477	景观灯(Z223-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三星有限	2021306150003	景观灯(Z222)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三星有限	2021306151665	景观灯(Z227)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三星有限	2021306150982	景观灯(Z2210)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三星有限	2021306150963	景观灯(Z221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三星有限	2021306150770	景观灯(Z2213)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三星有限	202130615079X	景观灯(Z2212)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三星有限	2021306150959	景观灯(Z225)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三星有限	2021306149805	景观灯(Z226)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三星有限	2021306149788	景观灯(Z228)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三星有限	2021306151006	景观灯(Z229)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三星有限	2021306151538	景观灯(D221)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三星	2021306150234	景观灯(D222-1)	外观	2021.09.16	专利权	原始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247	三星有限	2022303036458	景观灯(D222-2)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8	三星有限	2021306151167	景观灯(Z224)	外观设计	2021.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三星照明	2021306578942	景观灯 (D2212)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0	三星照明	2021306578891	景观灯 (D2211)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三星有限	2021306578872	景观灯 (D2214)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三星有限	2021306578923	景观灯 (ZJ211)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三星有限	2021306578887	景观灯 (D2213)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三星有限	2021306578853	景观灯 (D2215)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5	三星有限	2021306578868	景观灯 (D2216)	外观设计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6	三星照明	2021306944991	景观灯 (D2217)	外观设计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7	三星照明	2022300512715	景观灯 (D2211-2)	外观设计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8	三星有限	2021306961198	景观灯 (D2117-1)	外观设计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三星照明	2021306941368	景观灯 (D2211-1)	外观设计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三星有限	2021308248805	路灯灯杆(Z2214)	外观设计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1	三星有限	2021308248769	路灯灯杆(Z2215)	外观设计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三星有限	2021308249136	路灯灯杆(Z2217)	外观设计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三星有限	2021308248699	路灯灯杆(Z2216)	外观设计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三星有限	2022301258270	灯杆 (Z2216-1)	外观设计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三星照明	2022300456185	景观灯(D2217B)	外观设计	2022.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三星照明	2022300455746	景观灯(D222-2)	外观设计	2022.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三星照明	2022300455642	景观灯(ZH213-3 锦程)	外观设计	2022.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三星照明	2022300456151	景观灯(D2217C)	外观设计	2022.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三星照明	2022300505618	景观灯(D2217A-3)	外观设计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三星照明	2022300506521	景观灯灯头 (D2217-6)	外观设计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三星照明	2022300506555	景观灯灯头 (D2117-5)	外观设计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2	三星照明	2022300505800	景观灯灯头 (D2117-4)	外观设计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3	三星有限	2022302206555	庭院灯灯头(J236)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4	三星有限	202230220455X	庭院灯(J2312-1)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5	三星有限	2022302206771	庭院灯灯头(J235)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6	三星有限	2022302204723	庭院灯灯头(J238)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7	三星有限	2022302204653	庭院灯(J239)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8	三星有限	202230220462X	庭院灯(J2312)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三星有限	2022302206536	庭院灯(J2311)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0	三星有限	2022302206593	庭院灯灯头(J2313)	外观设计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1	三星	2022302298932	庭院灯灯头(J2310)	外观	2022.04.22	专利权	原始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282	三星有限	2022302298947	庭院灯（J234）	外观设计	2022.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3	三星照明	2022302568645	庭院灯灯头(J231)	外观设计	202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4	三星有限	2022302563726	庭院灯灯头(J233)	外观设计	2022.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5	三星照明	2022302585725	庭院灯灯头(J232-1)	外观设计	2022.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6	三星照明	2022302589497	庭院灯(J232-3)	外观设计	2022.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7	三星照明	2022302589919	庭院灯(J231-1)	外观设计	2022.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8	三星有限	2022303195793	景观灯(竹)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三星有限	2022303194216	景观灯(跃)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0	三星有限	2022303195651	景观灯(向阳花)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1	三星有限	2022303196067	景观灯(向阳)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2	三星有限	2022303195524	景观灯(座椅式路灯)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3	三星有限	2022303195774	景观灯(星轨)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4	三星有限	202230319424X	景观灯(鸟语)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5	三星有限	202230319583X	景观灯(和平之翼)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6	三星有限	2022303195929	景观灯(江南水榭)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7	三星有限	2022303195346	景观灯(高升)	外观设计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8	三星有限	2022303267819	景观灯(蘑菇)	外观设计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9	三星照明	2022303565555	太阳能景观灯 (TD231)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0	三星有限	2022303565733	景观灯 (J2314)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1	三星有限	2022303565540	太阳能景观灯 (TD232)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2	三星有限	2022303565644	太阳能景观灯 (TD233)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3	三星有限	2022303565682	太阳能景观灯 (TD236)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4	三星有限	2022303565729	太阳能景观灯 (TD237)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5	三星有限	2022303565678	太阳能景观灯 (TD238)	外观设计	202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6	三星有限	2022303681541	景观灯(荷塘月色)	外观设计	2022.06.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7	三星有限	2022303681518	公交站候车亭(荷 塘月色)	外观设计	2022.06.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8	三星有限	2022303681575	景观灯(荷塘月色 -1)	外观设计	2022.06.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9	三星照明	2022304440218	景观路灯(D2310)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0	三星照明	202230443754X	景观路灯(D237)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1	三星照明	2022304437516	景观路灯(D236)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2	三星有限	2022304440311	景观路灯(D2311)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3	三星有限	2022306652451	景观路灯 (D2311-1)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4	三星有限	2022306618535	景观路灯 (D2310-1)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5	三星有限	2022304437291	景观路灯(D239)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6	三星	2022304439973	景观路灯(D238)	外观	2022.07.13	专利权	原始

	有限			设计		维持	取得
317	三星照明	2022304437304	景观路灯(D235)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8	三星有限	2022304437484	景观路灯(D234)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9	三星有限	2022304437357	景观路灯(D233)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0	三星有限	2022304437323	景观路灯(D232)	外观设计	2022.07.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1	三星照明	2022304457632	景观路灯(科技光)	外观设计	202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2	三星有限	2022304457628	庭院灯(i)	外观设计	2022.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3	三星有限	2022304828204	庭院灯(J232-5)	外观设计	2022.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4	三星有限	2022304876195	景观灯(C238)	外观设计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5	三星照明	2022304879691	景观灯(C236)	外观设计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6	三星照明	2022304879831	景观灯(C233)	外观设计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7	三星照明	2022304879920	景观灯(C234)	外观设计	2022.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8	三星有限	2022305296708	草坪灯(C239)	外观设计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9	三星有限	202230577865X	景观路灯(石榴花)	外观设计	2022.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0	三星照明	2022305816774	太阳能景观灯(TJ231)	外观设计	2022.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1	三星照明	202230582398X	景观灯(简装)	外观设计	2022.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2	三星有限	202230582905X	太阳能景观灯(TJ235)	外观设计	202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3	三星有限	2022305829083	太阳能景观灯(TJ233)	外观设计	202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4	三星有限	2022305829079	太阳能景观灯(TJ234)	外观设计	202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5	三星有限	2022305829045	太阳能景观灯(TJ236)	外观设计	202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6	三星照明	2022305829098	太阳能景观灯(TJ232)	外观设计	2022.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7	三星有限	2022306118996	太阳能景观灯(TD2310)	外观设计	202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8	三星照明	2022306118303	太阳能景观灯(TD2311)	外观设计	202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9	三星有限	2022306244594	庭院灯(ZJ234)	外观设计	2022.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0	三星照明	2022306244664	庭院灯(ZJ232)	外观设计	2022.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1	三星照明	2022306263326	庭院灯(ZJ233)	外观设计	2022.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2	三星照明	2022306578985	庭院灯(ZJ231)	外观设计	2022.1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3	三星有限	2022306818828	太阳能景观灯(TD2312)	外观设计	2022.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4	三星有限	2022307350603	景观路灯(D2312)	外观设计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5	三星有限	202230828691X	景观灯(FB2219)	外观设计	2022.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表格所列专利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即名称由“济南三星灯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更名的专利有 148 项，未完成更名的专利有 197 项。

注 2：上述表格所列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专利，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中已无需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公司决定不再续费。

（二）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三星照明		1555788	11	2021/04/14-2031/04/13
2	三星照明		9725564	11	2014/07/21-2024/07/20

(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三星照明	三星灯饰智慧灯杆物联网综合运营管理平台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1SR1255678
2	三星照明	三星灯饰窄带 Zigbee 单灯控制器嵌入式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1SR1255677
3	三星照明	三星灯饰智慧灯杆业务应用管理平台 V3.0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1SR1263865
4	三星照明	三星灯饰窄带 PLC 单灯控制器嵌入式软件V2.0	原始取得	2021.06.16	2021SR1263864
5	三星照明	宽带 PLC 单灯控制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V3.2	原始取得	2022.06.04	2022SR0990494
6	三星照明	星核智慧灯杆管理平台 V3.0	原始取得	2022.06.12	2022SR1001077
7	三星照明	基于云边协同的智慧灯杆智能联动算法系统 V2.3	原始取得	2022.06.17	2022SR1001115

(四)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备案日期（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三星照明	2023.01.18	sxds.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5

序号	权利人	备案日期（审核通过时间）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2	三星照明	2023.01.18	djsjds.com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7
3	三星照明	2023.01.18	sxdszhg.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8
4	三星照明	2023.01.18	sxzm.cn	鲁 ICP 备 09063659 号-9